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。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变更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指派杨东升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李花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、谢芳琳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杨东升先生工作调整，本所指派吴可方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继续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人员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吴可方	2019年	2014年	2012年	2020年

（二）近三年从业情况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0-2022 年	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0-2021 年	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0-2021 年	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1 年	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
（三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吴可方	2022 年 12 月 7 日	行政监管措施	河南监管局	监管函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.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；
- 2.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变更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